

济宁学院

关于成立 济宁校区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以下临时机构。

一、济宁校区建设指挥部

主任：王旭英

副主任：陈彦华 葛修路

成员：来维龙 张永刚 李效民

主要职责：

- 负责济宁校区的建设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控制工程造价；
- 负责实施已批准的济宁校区各项目建设工作，拟定必要的项目调整方案；
- 负责制定济宁校区建设的财务预算和用款计划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用款计划并进行内部审计工作；
- 负责向学校汇报济宁校区建设规划、质量、进度和财务预决算等方面的工作；

5. 负责济宁校区各建设项目、甲供材料和设备等招标组织工作；

6. 负责在济宁校区建设中与济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工作；

7. 负责指挥部工作计划的制定、组织实施和总结工作。

二、分类考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张书义 王东艳

成 员：李凡路 刘克非 夏可树 朱桂林 尹春光

薛庆文 冯 晶 胡国柱 来维龙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的工作；

2. 负责组织实施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工作，统筹协调相关重点难点问题；

3. 负责高校考核工作组的察访核验工作；

4. 负责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。

三、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尹春光 薛庆文 胡国柱

成 员：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研究制定学校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支出工作方

案，统筹安排、合理配置经费支出；

2. 负责监督落实专项经费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

3. 负责协调解决专项经费在审批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；

4. 负责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总结工作。

四、基本建设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李继凯

副组长：来维龙 张永刚

成 员：孙 辉 夏可树 韩 华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东操场维修、美术楼维修、学生宿舍暖气改造、校园消防设施改造、学生组团项目后续工作、青年教师周转房改造等；

2. 负责工程项目论证、可行性研究、立项申报、设计任务书编制、总体设计方案和单体设计的审核、修改工作；

3. 负责组织考察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、监理队伍、施工队伍，参与招标、发标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参考意见；

4. 负责现场“三通一平”、图纸会审、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、设计变更与施工方案的审定；

5. 负责与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质检、消防、电、气、水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；

6. 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，按规范、制度要求，对工程施工进度、造价、质量实行监督，并负责协调与施工

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；

7.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安全、文明施工工作；

8. 对监理队伍进行管理和监督，配合工程监理审核、复核工程进度及工作量，根据核实发生的工作量，确定工程付款的支付进度和方式；

9.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阶段验收，资料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归档及工程竣工资料的备案工作。

五、政府采购项目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旭英

副组长：来维龙 胡国柱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政府采购（含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、自行采购）预算编制、采购计划安排、采购方式拟选、组织形式确定、采购需求提出、采购项目询价、采购项目定价（最高限价）、代理机构比选、招标文件编制确认、合同文本订立、资金支付、货物验收、资产保管、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等采购事项；

2. 负责对采购环节进行合理性、合规性审查和监督；

3. 负责制定内部采购制度和工作流程。

六、“活力+ ”推进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张书义

成 员：李凡路 尹春光 薛庆文 冯 晶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落实学校“活力+”工作要求；

2. 负责指导各单位、各部门统筹推进“活力+”工作；
3. 负责研究确定学校“活力+”重点领域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督查落实重点领域工作；
4. 负责学校“活力+”开展情况总结工作。

七、专业整合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许记中

副组长：李凡路 冯 晶 尹春光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论证专业整合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；
2. 负责制定重构教学机构方案；
3. 负责制定专业整合方案。

济宁学院

2021年4月13日